

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米林县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发展环境和内外条件的深刻变化，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推进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思路，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稳步向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米林作出积极贡献。

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推进劳务输出组织和农牧民转移就业基地建设，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大力推进项目带动就业，加强工程建设吸纳转移农牧民就业的能力。加强就业政策与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促进就业政策的公平与公正。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培训，适应市场调节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政策宣传，准确把握积极就业政策方向，完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的基础政策。

（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解决劳动者创业前期指导和创业过程中存在的难点，营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环境，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项目吸引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的扶持、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形成政府激励创新创业、社会支持创新创业、劳动者勇于创新创新创业新机制。

（三）推进农牧民转移就业。重点围绕川藏铁路、米林县机场、火车站商贸物流和本地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产业和项目的吸纳带动作用，积极开展产业对接、项目对接、市场对接、企业对接，持续打造由人社部门牵头、企业提供岗位订单、群众参加培

训后定向就业的“订单定向式”精品培训模式，推动农牧民转化为“产业工人”，促进农牧民持续就业增收。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县乡村劳务输出组织作用，加强农牧民转移就业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围绕珠海对口援藏，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方式，推进跨区域转移就业。定期开展全县就业困难人员、已脱贫户和边缘户劳动力摸底调查，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精准提供就业服务，巩固就业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搭建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送岗位、送技能、送项目、送政策、送温暖等促进转移就业援助活动。力争“十四五”期间，每年转移就业5300人以上，劳务收入4770万元以上。

（四）引导高校生多渠道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确保全县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和岗位技能培训。继续推动广东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赴区外就业。大力弘扬创业精神、利用好就业创业扶持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加大对市场就业、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深入落实“一对一”“一对三”帮扶措施，深挖企业优质岗位，打造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到援藏省市和区外就业、自主创业等“多位一体”的综合就业平台。持续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

记、补贴申领咨询、跟踪帮扶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十四五”期间，确保年度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不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二）落实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失业保障水平，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三）加大宣传力度。对未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开展分类宣传和精准施策，统筹考虑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做好重点群体的参保扩面工作，逐步将各类人群纳入覆盖范围。

（四）强化基金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基金征缴流程，加大基金稽核力度，密切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财政监督部门之间的协作，对社保基金进行长期有效的监督，形成行政监管、专业监管、内部监管和社会监管四位一体的监管机制。

（五）加强社保经办队伍建设。加大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开展轮岗、换岗活动，使经办人员对社保的每一项业务都能了解、熟悉和掌握，着力将经办人员培养成了解财务、熟悉业务、精通政策的全能型人才，全面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人事人才建设，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发现、培养、集聚

一批各领域创新型专业技术领军人才。落实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选拔培养出一批满足各行业需要的高中级别专业人才群体，不断壮大我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落实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服务的政策措施，鼓励医疗、教育、农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工作和服务，进一步充实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专家服务基层的长效机制。

（二）构建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才管理网络。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使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力争到2025年，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继续做好全县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和考核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的职称政策，落实职称评审改革要求，更突出业绩能力，引导职称名额向基层人员倾斜、向一线人员倾斜、向乡村振兴战略倾斜。

五、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区、市县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积极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

（二）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效能。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效率。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大基层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力度，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加强仲裁员、调解员的培训及管理，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提高办案质量。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现监察执法标准化、人员专业化。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从严从重从速处理恶意欠薪行为。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确保在建工程实名制管理覆盖率达到100%。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管理平台，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夯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

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欠薪隐患。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深化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营造诚信用工良好氛围。

（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工资保证金制度和第三方担保制度，加大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法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畅通争议仲裁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着力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以更加务实、更加有力的措施推进根治欠薪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米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7日